

朝陽人壽致保經代公開信

各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以及業務夥伴們您好：

首先感謝您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貢獻。本公司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，且未依金管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、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，金管會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，予以接管處分，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，依據保險法相關規定行使接管人之職權並辦理相關接管工作，自 10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:30 分生效。

本公司於受接管期間仍於原址繼續營業並提供服務，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，仍持續受理保戶之繳費、保險給付、保單借款、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業務，並繼續承接新業務。值此關鍵時刻，請您協助讓您的客戶了解保單依契約內容不受影響，無需驚慌，也無需急於辦理保單解約或借款，以避免保戶的權益受到損害。

公司將在最短的時間內與 貴公司聯繫說明。若您欲了解最新訊息，可至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cylife.com.tw/>）查詢相關資料。有關接管相關訊息，則可於接管人網址（<http://www.tigf.org.tw/>）、金管會保險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b.gov.tw>）查詢。

敬祝

閣家安康

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